

何為記者



關於記者行業的爭議在過去一周被社會熱議。事源香港警方日前修訂《警察通例》下關於「傳媒代表」的定義，經修訂後，《警察通例》下的「傳媒代表」包括持有下列機構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記者、攝影師及電視台工作人員：已登記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（GNMIS）的傳媒機構；或國際認可及知名的非本地新聞通訊社、報章、雜誌、電台和電視廣播機構。

「記者」通常被冠以「無冕之王」，這是因為記者通過自己的報道反映社會現實，從而引起社會關注，進而推動社會的進步發展。不過，作為一位從事新聞行業超過十年的媒體人，筆者深深感受到「記者」這個行業在過去兩年在公眾心目中發生的變化。也有不少同行和前輩感嘆，如今「記者」被很多市民認為是不專業、無底線、無道德的代名詞，這對於媒體人來說，是何等悲哀。

過去兩年，在資訊發達的技術環境之下，

加之極度民粹的社會環境中，不少香港的媒體以及所謂「記者」開始為了出位而罔顧職業素養，如此損害媒體行業公信力的行為在「修例風波」中被推到高點。正是因為「修例風波」以及「黑暴」活動中，不少「記者」成為暴徒的幫兇，甚至就是破壞社會的參與者——有「記者」在鏡頭面前用粗言穢語評論警方，有「記者」阻止警方執法行動。這也是為何警方會對「傳媒代表」的定義做出修改的主要原因。

不少批評者認為，警方此舉是限制「新聞自由」，不過，在筆者看來，規範記者管理和「新聞自由」扯不上關係，事實上，規範記者管理更有利於「真記者」從事新聞行業。在這裏，其實有一個核心的問題，就是何為記者？這是我們在這個民粹化的社會中需要去回答，也必須去回答的一個問題。

傳統的新聞學理論認為，記者就是社會事件的客觀記錄者。如今互聯網時代，有人說，「人人都是記者」，對此，筆者認同。不過，

筆者認為這個概念說的是每個人都可以是社會的「記錄者」，但不等於「記錄者」都是「記者」。因為「記者」作為「傳媒代表」，他所報道的內容必須符合新聞專業和遵守新聞操守，如此所生產的內容才能被稱為「新聞」。而相較於新聞專業，筆者認為新聞操守是區分「記者」的核心標準，因為專業學到不難，但操守的堅持就很難。

那何為新聞操守？為了客觀，我們不妨翻一翻「香港記協」的章程，有關新聞從業者的操守守則中，記協第一條就這麼寫到：「新聞從業員應以求真、公平、客觀、不偏不倚和全面的態度處理新聞材料，確保報道正確無誤，沒有斷章取義或曲解新聞材料的原意，不致誤導大眾。」不用說別的，那些自稱自己是「記者」的，甚至是「公民記者」的人，連第一條都違反了。試問，只將鏡頭對準警察的「記者」，他做到了「求真、公平、客觀、不偏不倚和全面的態度」嗎？

正常的媒體人，在看到警方修訂對「傳媒代表」的定義時，應當感到高興。這裏，筆者想到新聞行業標誌性人物普立茲的一段歷史，在一百多年前，公眾只是認為新聞是一種技藝，非一門學問，而普立茲則希望將新聞升為一門學問，於是向大學提出捐款要創立新聞學院，他曾說：創辦新聞學院的目的「是為了培養更好的記者，讓他們辦出更好的報紙，以更好地服務於公眾……我希望開展一項運動，把新聞提高一個學術性專業的層次。」

現在的香港媒體業，因為有一些害群之馬，缺乏規範，倒退回一百多年前被公眾貶低的情況。因此，筆者認為，媒體人應當對警方修訂「傳媒代表」的定義，視為重新規範香港新聞業的一次機會，是給予兢兢業業的記者同行們的一次正名。只有這樣，新聞行業才不會被害群之馬所禍害，新聞業才能被人所尊重，才能恢復它的價值，而作為記者的尊嚴、待遇才有可能回升。

戲談月餅



不知從何時起，中秋節被喚成了「月餅節」，本是節日陪襯的月餅悄悄成了節日最長的前奏。不過想來也並不奇怪，親人朋友總歸有不能親身前往的團聚，月餅便成了思念和祝福。月餅是圓形，取「圓滿」之意，又因月餅普遍甜膩，最適合分享。因此總有如此畫面，月圓之夜，親朋好友圍坐一桌，邊賞月邊說笑邊嘗月餅，如此說來，月餅真真是團圓和情感的象徵。

蘇東坡先生在一千年前寫下這樣的詩句，「小餅如嚼月，中有酥與餡」，這恐怕是傳世中最早的描寫月餅的詩句。如此看來，月餅在古時便是有甜餡兒的小餅，跟現在我們吃到的差別並不大。但就現代而言，細分起來，不同時代也有各自偏愛的口味。

猶記得兒時多數是五仁月餅，切開便看到圓圓的瓜子仁、芝麻仁、核桃仁等等，還間着顏色鮮艷的青紅絲。青紅絲往往最不受歡迎，我總會小心地挑出，再一口咬下。挑得滿桌子的青紅絲，奶奶總要嘮叨一番，「青紅絲最好吃了，都被你們浪費了，我們那時哪有這麼好吃的點心吃……」

再大一些時，廣式月餅突然流行起來，蓮蓉月餅、蛋黃月餅開始取代五仁月餅成了節日走親戚的必備。那時父親在南方工作，我也得以在一開始就嘗到了這「流行月餅」的味道。蓮蓉甜膩，蛋黃香鹹，兩者配在一起對當時是個徹頭徹尾的北方孩子的我來說，實在不知如何形容這個味道，往往每年只吃得下一小塊，現在想來，恐怕那時連「蓮蓉」是何物都沒有概念。但即使如此，每年中秋還是盼望着父親

帶月餅回來，不為裏面的餅，而是喜歡裝餅的盒子。那時的包裝不像現在這般繁複，通常是一個正方形的鐵盒子，印着嫦娥模樣的古裝扮相美人，甚是鮮艷好看。兒時的我如獲至寶，從剛進門的父親手裏接過月餅盒子便先把四個月餅倒出來，拿着盒子去玩了。這現在看來沒用的盒子簡直是兒時的我的寶盒，各種帶着小秘密的「寶貝」通通放進去，成了一個只屬於自己的嚮往長大的秘密基地。只是歲月推着人向前走，這些當年的「寶貝」亦都不知鑽進時間的哪個角落裏去了。

之後來到江浙一帶生活，才知道月餅不光有甜的，還有鹹口的，特別是知道鮮肉也能做月餅時更是驚得我掉了下巴。這恐怕就和之前吵不出結果的「豆花是甜是鹹」一個道理。祖國地大物博，你的日常竟是我聽都沒聽過的奇聞。鮮肉月餅我至今不曾嘗試，看來還需要打破束縛，開拓眼界啊。

如今港式月餅還是主流，送禮的首選，除了傳統的蓮蓉蛋黃，香港的各大酒樓也是不斷推陳出新。流心、冰皮月餅俘獲了眾多女孩子的心，冰淇淋月餅更是小朋友的最愛，更有將鮑魚、燕窩入味的「海味月餅」。若覺得自己想像力匱乏，不妨去餅店逛逛，那可真是只有我們想不到的，卻已做好上市各種口味的月餅。

月餅的口味在變，但月亮不變，還是那個被感嘆着「月有陰晴圓缺，此事古難全」的月亮。但好在十五的月亮總是圓的，人縱是來來往往，但在中秋月圓這天總想辦法跟至親至愛之人團圓在一起，吃吃月餅，寬寬心頭。而這就已然幸福足夠。

「草根」的舞台

如果在內地城市街頭做隨機調查，詢問路人每天必做的幾件事，回答中除了吃飯、睡覺這類生存大事，恐怕還有一件：刷抖音。看過一組數據，說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抖音APP在全球的下載量一騎絕塵，遙遙領先其他社交媒體，而現今香港的抖音用戶也近百萬之眾。

說來慚愧，這樣一款熱門應用，我向來只是耳聞，甚至稍感不屑，從未想過親身體驗。直到上個月，在晚間睡前看到妻子用手指接連滑動手機熒幕，並不時發出笑聲，好奇心驅使我伸頭一窺，這一窺不要緊，足有半個小時，直到脖頸僵硬酸疼才作罷，但抖音的妙處已經在我心中播下種子。第二日，我便在手機中下載抖音APP，從此與其難捨難分，睡前一刷是「必備功課」，連工作閒餘、用餐、等車甚至上廁所都要刷一刷。看到我初嘗甜頭的那股興奮勁，同事露出微妙的笑容，沉吟道「抖音有毒」。一聊，原來他竟是過來人，我當下走的路，恰恰是他曾經走過的，我的「中毒症狀」，他一看即明。

我向來偏執，做什麼事總喜問「有什麼意義？」就像刷抖音，亦難免自問「抖音為我帶來了什麼？」思前想後，得出結論：抖音確實為我帶來短暫的輕鬆和快樂，但得到這些快樂的時間成本也較為高昂，特別是抖音中並非所有視頻內容都有「營養」。花了時間又得不到好處，在我這樣一個功利主義者看來，着實不划算。但我深知自己是個自制力不強的人，與其刻意躲避那些讓人心旌搖盪的內容不看，經

受「毒癮」的煎熬，不如索性把抖音APP卸載掉，徹底根治。我就這樣和相識不足一個月的抖音分道揚鑣，如果沒有特殊情況，相信不再重逢。

我與抖音緣盡，卻不代表它毫無足觀，能風靡世界，足見其魅力和趣味。客觀來說，抖音這類新媒體最值得一稱道的是它們的「草根性」，或者更確切地說，是它們為「草根」打破傳統媒體壟斷格局、充分展現自我甚至跨越階層提供的可能性。固然，抖音視頻中有浪費食物的「大胃王」、誇大宣傳的「帶貨主播」、擺拍炫富的「富二代」，甚至是無聊自拍睡覺過程的「楚門」，但不可否認，也有很多人借助抖音展示精湛技藝或獨特才華，讓觀者大開眼界，忍不住驚呼「高手在民間」。要知道，這些「高手」多數在生活中是一個個再平凡不過的人，即使掌握不俗的技藝或才華，也很難有機會獲得「萬眾矚目」。但抖音這類媒體提供了舞台，讓他們成為小有名氣的明星，並能將流量變現，實現名利雙收，這是他們以往想都不敢想的。更甚有李子柒這樣享譽國際的「網紅」，自身實現了名利雙收，對外也宣傳了中華傳統文化，實在是新媒体時代「造王」的最大受益者。

想來，公平，希望，原本浩瀚到無際，世間自有各種通達的途徑，抖音亦搭建了一座座木橋，讓無數平凡的人有了前赴後繼的動力，讓塵埃裏的「草根」擁有了長成參天大樹的機會。

霓裳



一九四二年，張愛玲完成散文〈更衣記〉，在給《二十世紀》投稿時，附上了親手繪製的十二幅相關的服飾髮型圖。

其中有一些討論。張愛玲自稱是個「癡衣狂」（「Clothes-crazy」），可謂人所共知。一九四四年版的《流言》封面至今為人津津樂道。柯靈算是她驚世駭俗的支持者之一。張不甘於只做一位實踐家，進而要成為一位理論家。但後者的身份有關這篇文章，喜歡的說是小文大成。張愛玲於一九三九年就學於港大，其時許地山受聘於香港大學中文學院任教授。張確實極少提到這位老師。關於師生之誼，其文予人印象的大概除了弗朗士便是貝查。若真要附會一番，就要說到〈茉莉香片〉中那個將長衫穿出了「蕭條的美」的言子夜，大約是以許為原型。

許地山是現代文學史上有名的文化雜家，教書創作之餘，譜詞曲、善琵琶、精插花，對服裝、古錢幣等研究皆頗為精深。在中文學院期間，曾以英語講授《中國服飾史》，並為「中英文化協會」作過題為《三百年來中國婦女服裝》的講演。一九三五年天津《大公報》的《藝術周刊》曾分八期連載了他的長篇論文〈近三百年來底中國女裝〉。文章細述清兵入關以來至近代中國大動盪中女性服飾的沿革情況，洋洋萬言，考據靡遺，論斷之一便是「女人底衣服自明末以至道光咸豐年間，樣式可以謂沒有多大的改變。」從〈更衣記〉來看，開口「滿清三百年的統治下，女人竟沒有什麼時裝可言！」與乃師同聲共氣。

不過，這篇文章的貢獻，也不容小覷。難得是張愛玲在衣服上看出超越時代的「社會政治」：「他們只能夠創造他們貼身的環境——那就是衣服。我們各人住在各人的衣服裏。」這句話意味深遠。藝評家伯格爾（John Berger）中分析德裔攝影大師桑德爾（August Sander）在一九一三年拍攝的一幅照片，是三個身穿西服的農民在去舞會的途中場景。伯格爾指出西服穿在勞工身上和穿在商人身上的差異性。彼時西服尚未如今普及，



▲張愛玲身穿自己設計的寬袖大袍留影 資料圖片



▲一九四四年版《流言》的封面 資料圖片

原為商人而設計。穿到這幾個青年人身上，表面似乎建立了某種平等，恰又變相強調了階級關係。大約就是所謂「着龍袍不像太子」，反而顯出寒微來。伯格爾的結論是：西服已經發展為一種「統治階級的制服」，同時象徵着某種被定製的文化霸權標準。回到〈更衣記〉，張愛玲寫道：「逢着喜慶年節，太太穿紅的，姨太太穿粉紅。寡婦繫黑裙，可是丈夫過世多年之後，如有公婆在堂，她可以穿湖色或雪青。」可謂謹規嚴律。寫到穿裘皮，便是「『有功名』的人方能穿貂。」在我國文學典籍中，「因人製衣」的文字，可謂源遠流長。如脂評對《紅樓夢》有一段頗有見地的評述：「賈母是大斗篷，尊之詞也；鳳姐是披着斗篷，恰似尊家也；湘雲有斗篷不穿，着其異樣行動也；岫煙無斗篷，敘其窮也。只一斗篷，寫得前後照耀生色。」寫專制家庭裏的生活，巴金與張愛玲南轅北轍，將女人更是打造得無一點風致。但服飾描繪上，卻與張文有所呼應，可為補證。他寫侍妾婉兒，「穿了一件玉色湖綉滾寬邊的袖子短、袖口大的時新短襖，繫了一條粉紅湖綉的百褶裙。」這便是張說的民初服裝天真的走向，「『喇叭管袖子』飄飄欲仙，露出一大截玉腕。短襖腰部極為緊小。」一望既知，這裏面還是男性的窺視欲在作祟，遮遮掩掩，欲拒還迎。婉兒是董樂山的小老婆，老朽眼中的時髦，是五四新派的開放上頭，莫名又

在坦蕩處狠狠地縫上了幾針，方不為失禮。穿的人和看的人，都不覺得十分委屈。這便是民國突然之間海納百川的好處了。

曾經看一檔叫作「鑒寶」的節目。有這麼一集，展示了旗袍上百年的演變，真是開了眼界。不同於在《花樣年華》中看張曼玉霓裳迭轉的眼花繚亂，那畢竟是浮光掠影的輪廓，禁不起推敲。這回的眼界開在了實在的細節上，說起一個例子，及至晚清，傳統的中國服飾，最大的特色仍然是在鑲邊的裝飾上。所謂「鑲沿」，風氣原起於咸豐，盛於同治，沿領口、襟邊，腳位的側袂，由「三鑲」發展至不厭其煩的「十八鑲」，花邊面積佔上了衣衫面積的近一半。也有刺繡織成的「片金緣」，富麗更有皇室可享。即便是原料，傳統的絲綢工序之繁複，亦令人嘆為觀止。雲錦的織造速度，兩個工人一天可織出幾十公分；若是緯絲，一天只能一兩寸。張愛玲便在〈更衣記〉中感嘆「在不相干的事物上浪費了精力，正是中國階級一貫的態度。唯有世上最清閒的國家裏最閒的人，方才能夠領略到這些細節的妙處。製造一百種相仿而不犯重的圖案，固然需要藝術與時間；欣賞它，也同樣地煩難。」因此，她便很是贊成時裝「化繁為簡」的作風。認為「點綴品的逐漸減去」是去蕪存菁。甚至拿了「歐洲的文藝復興時代」的「緊匝在身上」的時髦來勵志。（上）

大紅燈籠高高掛



雖然香港仍處在新冠肺炎疫情下，但灣仔利東街和往年一樣大紅燈籠高高掛，迎接中秋佳節的到來。受疫情影響，今年中秋節期間大型綵燈會、舞火龍等香港傳統民俗活動被迫取消。

中新社

